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更一字第29號

原告 陳麒再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605號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上字第2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更審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均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陳銘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28日上午8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因而肇事」之

01 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原舉發單
02 位）員警查證屬實後，對原告製開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
0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肇
04 事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
05 爰依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漏
06 載）、第24條（漏載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
08 年7月4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
09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銷駕駛
10 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
11 書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法院組織改
12 制，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接續審理，嗣經原
13 審以112年度交字第60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原告仍
14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上字
15 第2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
16 理。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於112年3月28日上午8時左右，駕車行經之新北市新店
19 區華城路下山道路，行駛接近華城路66號前之路段，該路段
20 有工程正進行施工，施工單位擺放用品、圍籬、三角錐等障
21 礙物占用車道，施工工人於車道周邊穿梭，行車路線突然變
22 狹窄，甚至部分路段僅剩單車道可通行，需與對向來車共用
23 車道，然施工單位並無設告示牌、亦無人指揮。原告駛近上
24 開路段正要行經1段道路1側臨時以三角錐圍起而形成之彎道
25 時，突聽聞跟在原告後方之後車（車牌000-0000）（第2
26 車）突然連續急促鳴按喇叭聲音數次，該喇叭聲明顯欲引起
27 原告駕駛者注意，原告當時以為是否車輛行進中周圍環境發
28 生（或即將發生）例如擦撞或勾到工地的人或物（如三角
29 錐）等其他突發狀況或危害而原告未察覺，故後車駕駛始會
30 在原告行經彎道時忽然連續急按喇叭向原告示警注意，原告
31 始將車子減速、停車觀察照後鏡、車側、車門把手、輪側、

01 後擋風玻璃等車輛四周環境，並無異樣，準備繼續行駛時，
02 駛於後車（車牌000-0000）（第2車）後方之000-00（第3車
03 疑似未與第2車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已停
04 止行進之第2車車尾，此時第2車始遭第3車推擠往前碰撞到
05 原告車輛車尾。

06 (二)原告行駛中減速停車因後車於行經彎道前突然急促連續鳴按
07 喇叭示警，而該路段恰為一進行施工之工地占用道路，以致
08 縮減車道而以三角錐等障礙物形成臨時彎道，原告以為後車
09 於行經該路段前突然連續鳴按喇叭，即可能是向原告示警有
10 突發狀況或道路危險環境，原告始減速停車查看，故非平白
11 無故突然任意減速或停止，被告未查明此重要事實即率認原
12 告「非遇突發狀況」、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其認事用
13 法甚為粗率。

14 (三)原處分未審究後車於行駛至系爭路段臨時彎道前之突然連續
15 鳴按喇叭，狀似示意促前車(即原告駕駛之前車)注意、示警
16 之臨時突發狀況，原告陳麒再故而順勢減速暫停，觀察四周
17 環境是否有危險或狀況，並非僅對原告車輛「前方」狀況為
18 觀察，故原處分認原告「在前方非突發狀況下而任意驟然減
19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云云，其認事用法有所疏誤。道
2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遇突發狀
21 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者，處新
22 台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第2項規定因而肇事者
23 吊銷駕駛執照、第4項規定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係因行
24 經以三角錐圍起而形成之臨時彎道時，緊跟後方之後車驟然
25 急按喇叭示警，後車如此不可預期的驟然急按喇叭，致原告
26 以為行進中有突發狀況或異狀，有礙行車或道路交通安全，
27 以致認為須減速暫停觀察周遭或後方是否有突發狀況，而採
28 取減速暫停、觀察車輛四周環境之方式，乃符合遇「突發狀
29 況」，絕非「任意」、「恣意」驟然速停車(原告車速原來
30 就不快，亦非「驟然」煞車)。

31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01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2 另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03 「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
04 徑所設」所針對之惡意逼車行徑，如故意多次擋車阻撓或下
05 車與他人爭執等且情況達到重大程度。而本件後車(第2車)
06 在突然連續對原告鳴按喇叭後，見原告車輛減速暫停，後車
07 亦減速暫停，2車並無發生碰撞，可見原告縱因後車突然急
08 促連續鳴按，致原告以為有突發狀況而減速在車道暫停，後
09 車已可預見亦採取減速暫停，故兩車未發生追撞碰撞結果，
10 肇事原因應為第3車。準此，原告並無構成該條例第43條第1
11 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12 或於車道中暫停，且因而肇事」，原處分認事用法明顯皆有
13 違誤。

14 (五)行駛中，對於後方來車不尋常的喇叭聲，致前方駕駛人誤以
15 為有交通事故或狀況，而將車輛減速暫停，司法實務上已有
16 甚多判決認為其情與「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任意暫停」
17 之要件並不相符等語。

18 (六)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經審視本案事故資料，原告駕駛
21 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3月28日8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
22 ○○區○○路00號前，與對造駕駛之000-00號車發生交通事
23 故，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後前往處理。

24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0000-00號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25 駛中任意驟然減速而肇事，再檢視影像中，原告前方無任何
26 障礙物，行車動向並無阻礙，因非遇突發狀況行駛中任意驟
27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造成後方車輛閃避不及致肇
28 事，舉發機關依法定程序舉發事故當事人違規，尚無違誤。

29 (三)參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按道交條例第43條
30 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中所指之「突發狀況」應係指具有立
31 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

01 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
02 駛人若不立即採取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
03 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
04 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
05 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06 停。

07 (四)有關原告起訴狀陳稱被鳴喇叭得撤銷罰單等語，經查並非事
08 實。

09 (五)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

13 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14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
15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16 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查，行為時
17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於102年12月24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18 之修法過程，李昆澤等23位立法委員原是要將惡意逼車與危
19 險駕駛行為予以獨立規範處罰而增訂第43條之1規定，其第1
20 項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1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2 駛：一、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二、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23 迫使他車讓道。三、未遇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在車
24 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四、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
25 他人讓路的行為。」但經審查會審查後認為不需增訂第43條
26 之1，而是調整並修正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之文字予以規
27 定即可。可知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的目的是要處
28 罰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29 中暫停的危險駕駛行為，處罰理由在於此種危險駕駛行為容
30 易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而發生事故。因此，在適用上，應
31 注意其構成要件包括「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1 「任意驟然減速」、「任意驟然煞車」、「任意驟然於車道
02 中暫停」，其中「任意」、「驟然」之要件必須併存，而非
03 滿足其中之一即可。如果欠缺此等要件，就不該當該款處罰
04 規定。

05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並有採證光碟、本案舉發通知單、駕駛人基本資
07 料、原舉發單位112年6月6日新北警店交字第Z000000000號
08 函暨檢附員警答辯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採證照
09 片、被告112年6月8日北市裁申字第Z000000000號函、原處
10 分書、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11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會同兩造共同檢視卷附採證影片光碟，內
12 容略以「畫面一開始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在新北市新店區
13 華城路上，前方有一台灰色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4 該路段以雙黃線劃分為雙向單車道。當畫面時間顯示08：
15 10：19，道路右側擺放許多三角錐，系爭車輛接近道路右側
16 之施工標示牌時，剎車燈亮起，行至轉彎處因前方道路施
17 工，施工單位以三角錐封閉道路，故系爭車輛僅得跨越行駛
18 雙黃線行駛，系爭車輛行駛對向車道時，系爭車輛車旁亦有
19 對向車道車輛經過。待系爭車輛經過右側施工圍籬後，可見
20 左側對向車道上，亦擺放數個三角錐。當系爭車輛欲從雙黃
21 線上駛回原來車道時，可聽見3短1長之喇叭聲（08：10：
22 29），而系爭車輛駛回右側車道後，在畫面時間顯示08：
23 10：31時，剎車燈亮起，隨即減速煞停，致行駛在後方之檢
24 舉人車輛亦煞停，二車間之車距非常近。當畫面時間顯示
25 08：10：33，二車均煞停後不到1秒，聽到碰一聲，檢舉人
26 車輛遭後方車輛『追撞』致『推撞』系爭車輛，大約經過6
27 秒，系爭車輛緩速向前行駛，此時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
28 為0000-00號。」（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足見系爭車輛
29 行駛前開路段，道路周遭有在施工之情形，且施工單位以三
30 角錐封閉該側道路通行，系爭車輛行駛對向車道當較平時行
31 駛一般情形之通行道路會提高警覺，更留心注意周遭道路及

01 提高注意其他車輛狀況，前開採證影片中可得知系爭車輛行
02 駛回原車道時，斯時確實有3短1長之喇叭聲之情事，確有可
03 能使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認為即將發生某種突發狀況，其反應
04 符合一般駕駛者之常情，綜觀前揭各節，實難認原告有何
05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剎車」之情形，核與行為時之道交條
06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
07 於法即有違誤。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1 要，附此敘明。

12 七、本件關於第一審起訴裁判費300元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
13 750元，合計1,050元均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已由原告起訴
14 時及原發回前之上訴時所預為繳納在案，乃確定第一審訴訟
15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如
16 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法 官 余欣璇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游士霈